

#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91号

当事人：曲阳县仙鲜肉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4MA0FAR5VPM

经营者：杨月雷

经营场所：河北省保定曲阳县文德镇沙道村村东1号

身份证件号码：130\*\*\*\*\*

2026年8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保定曲阳县文德镇沙道村村东1号的曲阳县仙鲜肉铺熟食加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加工前准备，执法人员在负责人的陪同下对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猪肉灌肠生产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录制检查视频，固定违法证据，经主管领导批准对当事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涉案的猪肉灌肠，加工设备煮肉锅1口，灶台1个，实施扣押。2026年8月7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

当事人于2026年8月份开始在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情况下加工猪肉灌肠的生产经营活动，现场核查当事人称不储存食品原料，当天采购当天使用，冷藏冷冻设备未发现储存食品原料。经核查经营者杨月雷向执法人员出示营业执照，并叙述刚开始加工经营，有人要多少，我就做多少，卖的不多，自己的作坊也没有记账，具体收入多少自己也不

知道。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视频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5 张，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3、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各 1 份，猪肉灌肠 5 斤，加工用具煮肉锅 1 口，灶台 1 个，证明违法行为事实。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持续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10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中分别载明违法事实、法律依据、裁量意见及拟处罚内容，明确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办理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



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对当事人处没收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实施从轻处罚。

2026年8月21日本局机关在三楼会议室召开集体讨论，达成一致决议：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猪肉灌肠的加工制作销售的行为属实，应当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猪肉灌肠5斤；2、没收加工用具锅一口、灶一个；3、罚款10000元。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猪肉灌肠5斤。
2. 没收加工用具煮肉锅1口，灶台1个。
3.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



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